

资产管理公司转型券商未获“全牌照”

华融、信达、东方暂不允许自营业务,只能进行投行和经纪业务

□本报记者 苗燕 周耕

尽管华融、信达、东方3家资产管理公司已经获准经营券商业务,但其拿到的却并非此前传闻的“全牌照”。上海证券报记者昨天从有关渠道了解到,3家资产管理公司将只能进行投行和经纪业务,被认为是最“赚钱”的自营业务不在其中。

资产管理公司将暂时无缘自营

昨天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的一位工作人员对上海证券报透露,东方拿到的券商牌照中,只有投行和经纪业务,自营业务并不在其中。

据记者了解,几天前证监会曾召集3家资产管理公司就其券商业务问题进行汇报。参加会议的资产管理公司人士透露,在会上,证监会风险办副主任姚峰就相关问题做了如下表述。

他说:“资产管理公司转型券商并非当然享受‘全牌照’,这些券商并不是当然的创新试点类公司。只有经过内外调整,逐步达到监管要求,成为优质公司之后,才可以允许其经营自营业务。”

据悉,证监会做出此项决定的最主要原因,系出于防范风险的考虑。

首先,资产管理公司作为初涉证券行业的机构,并不具备从



证监会人士表示3家公司只有经过内外调整成为优质公司之后,才可以进行自营业务 资料图

事证券业务的足够经验,而自营在券商各类业务中又被认为是高风险业务。

其次,根据证券公司的相关监管规定,证券公司属于特许经营行业,实行资格审批。此前,资产管理公司托管券商主要是托管其经纪业务,并将资产管理范围内的投行业务拿到券商来做。所以,上述两项业务将允许他们继续操作。但对于其他业务,根据资格审批的要求,需要根据资产

管理公司转型券商后的发展情况,实行单项报批,满足一项,审批一项。在具体的审批程序上,资产管理公司在满足条件后,可以向监管部门提出申请。

四家资产管理公司加快运作速度

目前华融、信达、东方3家公司均已完成任务内的不良资产处置工作,其转型工作也在快马加鞭地进行之中。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的一位工作人员对上海证券报表示,目前,东方正在加快国发证券的最后托管工作,翻牌在即。而在翻牌之前,必须完成保证金第三方存管,而这一期限截止今年8月底。据记者了解,国发证券的保证金存管行为进行,但翻牌后的名字还没有最后确定。

与此同时,一直被外界认为没有托管券商而可能无法获得券商牌照的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也正在为尽快取得券商牌照而运作。

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的一位高层对上海证券报表示,长城并不一定会采取收购券商的方式来获取券商牌照,目前还在运作,不便透露具体方式。但他对于长城拿到牌照充满信心。他随后又表示,取得券商牌照不是当务之急,当务之急是开拓其他的业务领域。该位高层透露说,长城旗下目前拥有8名保荐代表人,并且曾经有过6至7家公司的上市辅导经验,但他同时承认,相比之下,保荐代表人的实际经验还显得有些不足。

另据了解,信达和华融目前也正在加紧筹备成立新的证券公司。此前,四大资产管理公司都拥有承销资格,可以辅导资产管理范围内的公司上市及发行债券、承销股票等。但自从开始实施保荐人资格以来,目前只有华融与信达两家公司先后取得了证监会的保荐人资格。按照证监会透露出的信息,东方也将取得保荐人资格。

至于资产管理公司转型券商之后,对现有券商格局的影响,一位证券公司老总在接受上海证券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对于大的券商而言不会有什么影响。小券商可能在投行业务竞争方面会感觉到一些压力。

2006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安排完毕

效益审计项目占大多数

□据新华社电

审计署2006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目前已全部安排完毕。效益审计的比重比往年有大幅度提高,在审计署统一组织的22个项目中,效益审计项目有14个,占64%;效益审计项目的工作量更是占到总工作量的81%。

据审计署有关负责人介绍,本年度效益审计项目,以促进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为目标,广泛关注资金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重点揭露由于决策失误和管理不善造成的损失浪费问题,注重从体制、机制、制度层面分析原因,提出整改、完善的建议。效益审计主要采取专项审计调查方式,14个效益审计项目中,有8个专项审计调查项目,占57%。

本年度效益审计项目涵盖了政府财政管理、公共基础设施

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社会保障、外资运用等诸多领域,包括:5省区管理使用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专项审计调查、天然林保护资金审计、三峡库区移民和地质灾害防治资金审计、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专项资金专项审计调查、收费公路专项审计调查、三峡枢纽工程审计、已完工世亚行项目效益和还贷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等项目。

此外,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和招商银行审计,盐业公司财务收支和盐业专营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以及7户中央骨干企业财务收支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等项目,也将按照效益审计的要求开展。审计人员将在传统财务收支审计的基础上增加效益审计的内容,通过揭示被审计单位经营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提出审计建议,促进金融机构和国有企业的发展。

国内金价银价均大幅飙升

□新华社电

由于美元走软,在七月份的一个交易日,我国黄金、白银价格均大幅飙升,金价逼近160元/克,银价也突破了3000元/公斤的大关。

3日,上海黄金交易所各个交易品种全线上扬。黄金Au99.95收盘于159.00元/克,上涨5.00元/克,共成交2102公斤;黄金Au99.99收盘于159.19元/克,上涨5.17元/克,共成交371.60公斤;铂金Pt99.95收盘于326.32元/克,上涨5.84元/克,共成交22公斤;黄金Au(T+D)延期交易品种收盘于159.01元/克,上涨4.82元/克,共成交1558公斤。

分析人士认为,上周,美联储的声明暗示将停止升息步伐,从而令美元走软,提振国际金价走高。在国际金价突破600美元盎司后,国际黄金市场空头回补非常踊跃。加之美国“独立日”假期前汽油需求强劲,国际原油价格继续上涨,也促进了金价上扬。上周五(6月30日),国际现货黄金价格折合人民币为158.27元/克,而国内Au99.95金上周五收盘于154元/克,国内金价比国际金价低4.27元/克。在经过了一段时间的观望后,国内黄金交易开始活跃。上周(6月26日至30日),上海黄金交易所共成交11690.40公斤黄金,与前周(6月19日至23日)的10352.60公斤的成交量相比,增加了1337.80公斤,增幅为12.9%,日均成交量为2338.08公斤。受国际市场影响,3日,国内现货白银价格继续大幅走高。上海华通白银交易市场1号白银现货报价3120元/公斤至3130元/公斤,2号白银现货报价3110元/公斤至3120元/公斤,3号白银现货报价3100元/公斤至3110元/公斤,各种白银的结算价较上周五(6月30日)大涨85元/公斤。业内人士分析认为,目前国际白银价格大涨,国内产银企业及贸易商开始大量抛货,但因淡季到来,用银企业买兴不足,估计短期内国内银价上涨乏力。

深交所:大力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

下一步将加快发展中小企业板和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做优做强主板

□本报记者 屈红燕

深交所昨日召开第三届理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06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和下半年工作思路》、设置有关专门委员会等事项。深交所理事会强调在下一步工作中要继续推进股改,推进以中小企业板为核心的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等四方面重点工作。

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了《深圳证券交易所2006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和下半年工作思路》的报告,肯定深交所上半年工作取得的进展和对下一阶段工作的安排。2006年上半年,在中国证监会的正确领导下,深交所按照全国证券期货监管工作会议精神和认真贯彻党中央、理事会年初确定的

工作思路,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会议强调,深交所要在下一步工作中要继续抓住主线,突出重点,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一是继续全力推进股权分置改革,力争年内按中国证监会的统一部署,基本完成股权分置改革任务。二是大力推进以中小企业板为核心的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要在中国证监会的统一领导和有关单

位的大力配合下,加快发展中小企业板和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做优做强主板,深化企业培育服务,促进最优质的中小企业和科技企业与资本市场接轨。三是针对全流通时代的市场监管需求,扩大监管合作,提高监管能力,加强风险防控。四是进一步加强基础建设和制度建设,确保安全运行,推进产品创新,完善治理

结构,深化内部改革。会议审议通过了理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方案,根据《证券法》要求,结合当前市场发展的形势和深交所工作实际,决定调整或设立上市委员会、上诉复核委员会和中小企业培育发展委员会,要求在实践中逐步予以完善。会议还审议通过了有关业务规则及相关事项。

聚焦刑法修正案(六)·1

刑法三大修改重击证券期货犯罪

□本报记者 周耕

“夫立法之大要,必令善人劝其德而乐其政,邪人痛其祸而悔其行”。刚刚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针对证券期货犯罪作出了三大修改,必将起到令“邪人痛悔行”的作用。

刑事制裁针对性增强

刑法修正案(六)共21条,其对证券期货犯罪的主要修改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首先,刑法修正案(六)增设了新罪名,将一些社会危害性极为严重的违法行为规定为犯罪,填补刑法规制的空白:一是信息

披露义务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的行为;二是“掏空”上市公司的行为;三是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违背受托义务,侵占、挪用客户财产的行为;四是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等机构违规运用资金的行为。应该说,上述行为,是业内共知的、对资本市场造成过重大伤害的行为。

其次,刑法修正案(六)修改了犯罪构成要件,增强了刑事规范的可操作性和刑事制裁的针对性:一是扩大犯罪主体,犯罪对象的范围,如挪用客户资金的犯罪,增加单位为犯罪主体,犯罪对象由客户资金扩大为包括资金、证券等客户资产在内的受托、信托财产;二是取消犯罪的目的要素,

如金融机构账外经营的犯罪,删除了“以牟取利益为目的”的规定,修改其主观要件;三是将某些犯罪由“结果犯”修改为“行为犯”,如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删除“获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转嫁风险”,并使之与修订后的《证券法》相衔接。

最后,刑法修正案(六)按照罪刑相适应的原则,根据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程度,适当提高了法定刑。例如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一是法定最高刑由五年提高到十年;二是修改将违法所得作为确定罚金数额标准的做法,使之与修订后的《证券法》关于罚金的数额标准相衔接,从而对无违法所得的案件,也能对当事人处以

罚金刑,以惩治其破坏证券市场秩序的行为,并剥夺其一定时期内再犯的经济能力。

贯彻实施须掌握三条原则

自上月29日通过表决后,刑法修正案(六)就进入了施行期,有关人士认为,贯彻实施刑法修正案(六),必须采取措施,切实减少违法犯罪案件的发生率,同时严格、正确地贯彻执行刑法,坚决严惩触犯刑律的“害群之马”。具体而言,要掌握三条原则:

一是进一步完善证券期货市场相关制度,健全证券期货市场运行机制,规范证券期货市场主体行为,强化监管,预防犯罪。证

券期货市场的主体,或者作为筹资者,向投资大众募集资金,或者作为金融机构,担当中介角色,向不特定的社会公众提供金融服务,具有高度的“公共性”。从近年来发生的案件看,一旦其触犯刑律,则往往已经对投资者、资本市场乃至社会造成巨大的、难以弥补的损害,处理这类案件,往往需要付出巨大的成本。因此,有必要针对这类主体“公共性”的特点,充分运用修订后《公司法》、《证券法》的授权,加强基础制度建设,完善各项制度,并改进监管方式,提高监管技术,增强监管效果,对违法行为“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理”,从根本上堵塞犯罪的漏洞,铲除滋生犯罪的土壤。

二是坚持慎用刑罚的原则,切实减少刑法对正常经济生活的干预,控制其对经济生活的负面影响。刑法是打击违法行为的最后防线,是“最后法”,不到万不得已尽量不用。修订后的《公司法》、《证券法》,一方面进一步完善了民事赔偿制度,对多数违法行为设定了民事责任条款,对其采取民事制裁措施有充分的法律依据;另一方面,在赋予监管机构更大的监管权力、增强其及时识别各类证券违法行为能力的同时,进一步完善了行政法律责任。因此,应充分利用《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资源,尽可能采用行政(行政处罚)的、经济(民事赔偿)的方法处理违法

行为,从而以较少的社会成本惩处和矫正违法行为。只有对那些危害明显、穷尽现有行政和经济手段不足以惩罚的违法行为,才应追究刑事责任。

三是及时向司法机关提出合理的刑事政策建议,妥善处理刑法修正案施行之前发生的各类违法行为,做好工作衔接。应推动修改《经济犯罪追诉标准》,补充新设罪名的犯罪构成认定标准,根据《刑法修正案》规定的犯罪构成要件,修订有关罪名的追诉标准;抓紧推动上市公司的“清欠解保”工作和证券公司实施第三方存管方案,弥补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工作,解决刑法修正案施行之前的遗留问题。

热烈庆祝上海证券报创刊十五周年

存真求实 共促证券市场
健康发展!

祝上海证券报创刊十五
周年!

安徽省证监局局长



十五年来,《上海证券报》呵护着证券市场的发展,促进着证券市场的建设。《上海证券报》目前已成为中国资本市场最具影响力的财经媒体。

祝《上海证券报》再创佳绩,再铸辉煌!

辽宁省证监局局长

证券代码:600116 证券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06-24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2006年6月30日接重庆市万州区物价局万州价商[2006]63号文“关于调整地方电网电价的通知”,根据《重庆市物价局贯彻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重庆市电网电价的通知》(渝价[2006]352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有关电价调整情况如下:

- 一、万州区小水电上网最低保护价由现行每千瓦时0.185元提高到0.205元。
 - 二、对本公司用户的销售电价,居民生活用电价格每千瓦时提高0.057元,非居民照明用电价格每千瓦时提高0.04元,商业用电价格每千瓦时提高0.008元,非工业用电价格每千瓦时提高0.05元,其中化肥生产用电价格每千瓦时提高0.04元,大工业、农业生产、农排用电价格每千瓦时提高0.036元,县级以上趸售电价每千瓦时提高0.025元。上述电价中含新开工的水库后期扶持资金和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每千瓦时0.0098元,专款专用。
 - 三、万州区城乡中小学教学用电价格统一按居民生活用电价格执行。
 - 四、对实行丰枯分时电价的用户,在实行丰枯分时电价的基础上,将峰谷分时电价浮动幅度调整为:高峰时段电价在平段电价基础上上浮50%,低谷时段在平段电价基础上上浮20%,季节性尖峰时段电价在平段电价基础上上浮70%。
 - 五、以上调整后的电价从2006年6月30日抄见电量起执行。
- 在公司现有售电量的情况下,本次电价上调后预计公司每年可增加利润约1000余万元,预计2006年增加利润约500余万元。
-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七月三日